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3號

異議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異議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異議人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對人即債權人 洪芸榛

相對人即債權人 林元斌

相對人即債權人 陳品卉

相對人即債權人 林永銘

上列當異議人就債務人黃奕涵(原名：黃馨慧)執行更生事件，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公告之債權表，關於相對人部分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

01 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10日
02 內提出異議。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並應送達於異議人
03 及受異議債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36
04 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05 二、異議意旨略以：債權表中無擔保債權人編號第9、13、16、1
06 7號債權人洪芸榛、林元斌、陳品卉、林永銘之債權，容有
07 質疑，是以狀請本院命提出足堪證明債權之文件，以確認債
08 權之真實性，爰聲明異議等語。

09 三、經查：

10 1. 查相對人均未申報債權，雖經債務人於債權人清冊列為無擔
11 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依據本條例第47條第5項規定，視為
12 其已於申報債權期間首日為與清冊記載同一內容債權之申
13 報。

14 2. 關於相對人洪芸榛、林元斌、陳品卉部分，相對人等經本院
15 通知補正後，共提出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
16 字第9977號不起訴處分書影本（認定確有借款情事，但純屬
17 民事糾葛）、貸款契約書影本數份、法院執行處函文影本數
18 份、即時對話軟體截圖數份、交易明細影本數份、清償證明
19 影本數份、匯款單影本或ATM提款紀錄等影本，主張債務人
20 向相對人洪芸榛、林元斌、陳品卉佯稱要投資位於高雄市○
21 ○區○○路0000號萊爾富超商，於民國110年11月至112年10
22 月間，使相對人等分別代向裕富數位資融亟欲商銀行借款，
23 不起訴處分書所認定之借款總金額分別為相對人洪芸榛新台
24 幣（下同）124萬元、林元斌77萬元、陳品卉35萬元，而除
25 代為借款之情事，相對人陳品卉另提出轉帳代償之紀錄，經
26 核上開債權均屬實。

27 3. 關於相對人林永銘部分，經本院通知後，提出112年9月26日
28 簽署，票面金額為12萬元本票一紙與同日簽署之借款12萬元
29 之簽收證明書影本為證，堪認債權屬實。

30 4. 綜上，異議此部分異議均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3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01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